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 目 录

释义 .....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	7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11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程序 .....	14
五、结论意见.....	15
第三节 签署页.....	1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海贝岭、上市公司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贝岭”，股票代码“600171”
上海岭芯/标的公司	指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翌芯	指	上海翌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大半导体	指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	指	上海贝岭本次向上海翌芯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岭芯30%股权事宜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中上海贝岭的交易对方，具体指上海翌芯
标的资产	指	上海翌芯持有的上海岭芯30%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10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211703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0764号）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上市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经办律师担任上海贝岭向上海翌芯收购上海岭芯 30%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或非诉讼专项法律顾问，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期货、基金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业务；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相关方及有关部门给予的说明或确认。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认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交易相关方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应当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贝岭本次交易决策及报经内部批准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解释或修改。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贝岭拟向上海翌芯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岭芯 3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贝岭将持有上海岭芯 100% 股权，上海岭芯将成为上海贝岭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按国资监管程序进行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海贝岭已持有上海岭芯 70% 股权，系上海岭芯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并不导致上海贝岭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具备可行性。

###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上海贝岭

公司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0587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秦毅
已发行总股本	71,281.5314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成立日期	198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88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贝岭、60017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贝岭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贝岭公开披露的信息，上海贝岭的控股股东为华大半导体，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大半导体持有上海贝岭 178,200,000 股股份，持股 25%。

华大半导体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则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贝岭系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 （二）上海翌芯

### 1、基本信息

上海翌芯是上海贝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翌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542287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15 楼 1512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 2、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上海翌芯工商登记档案，上海翌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15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启”）与 Agiman Dan、Yi Zhang、戴麒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人民币货币形式分两期共出资 2,500.00 万元设立上海翌芯，并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芯启担任上海翌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海翌芯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500563086 的《营业执照》，上海翌芯成立。其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份额比例
1	上海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5	0.03%
2	Yi Zhang	有限合伙人	643.25	25.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份额比例
3	Agiman Dan	有限合伙人	333.25	13.33%
4	曾蕴浩	有限合伙人	333.25	13.33%
5	江浩波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
6	陆晓敏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7	蔡敏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8	王炜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9	汪义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10	张宏林	有限合伙人	66.75	2.67%
11	王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2	胡舜涛	有限合伙人	41.75	1.67%
13	李锐	有限合伙人	25.00	1.00%
14	金杰	有限合伙人	20.75	0.83%
15	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16	杨小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17	沈琳琳	有限合伙人	14.25	0.57%
18	戴麒	有限合伙人	207.00	8.28%
合计		-	2,500.00	100.00%

## (2) 2015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4月28日，上海翌芯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李锐退伙，由于合伙人李锐尚未实际出资，因此本由其认购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戴麒认购，戴麒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增加至232.0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比例为9.28%；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其他企业登记内容不变。

2015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上海翌芯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上海翌芯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份额比例
1	上海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5	0.03%
2	Yi Zhang	有限合伙人	643.25	25.73%
3	Agiman Dan	有限合伙人	333.25	13.33%
4	曾蕴浩	有限合伙人	333.25	13.33%
5	江浩波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
6	陆晓敏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7	蔡敏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8	王炜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9	汪义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10	张宏林	有限合伙人	66.75	2.67%
11	王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2	胡舜涛	有限合伙人	41.75	1.67%
13	金杰	有限合伙人	20.75	0.83%
14	肖正华	有限合伙人	16.00	0.64%
15	杨小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16	沈琳琳	有限合伙人	14.25	0.57%
17	戴麒	有限合伙人	232.00	9.28%
合计		-	2,500.00	100.00%

### （3）2016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15日，上海翌芯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经开投”）认购 Yi Zhang 在上海翌芯 8.00%的财产份额，上海宝中盈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中盈”）认购 Yi Zhang 在上海翌芯 4.40%的财产份额，王政凯认购戴麒在上海翌芯 1.07%的财产份额，刘华认购戴麒在上海翌芯 0.53%的财产份额；同意 Yi Zhang 认购肖正华在上海翌芯 0.17%的财产份额；曾蕴浩认购肖正华在上海翌芯 0.17%的财产份额；江浩波认购肖正华在上海翌芯 0.13%的财产份额；戴麒认购肖正华在上海翌芯 0.07%的财产份额；王政凯认购肖正华在上海翌芯 0.05%的财产份额；宝中盈认购肖正华在上海翌芯 0.05%的财产份额。同日，各相关方签署了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6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上海翌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542287E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上海翌芯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份额比例
1	上海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75	0.03%
2	Yi Zhang	普通合伙人	337.50	13.50%
3	Agiman Dan	有限合伙人	333.25	13.33%
4	曾蕴浩	有限合伙人	337.50	13.50%
5	江浩波	有限合伙人	253.25	10.13%
6	陆晓敏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7	蔡敏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份额比例
8	王炜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9	汪义	有限合伙人	120.75	4.83%
10	张宏林	有限合伙人	66.75	2.67%
11	王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12	胡舜涛	有限合伙人	41.75	1.67%
13	金杰	有限合伙人	20.75	0.83%
14	杨小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0.60%
15	沈琳琳	有限合伙人	14.25	0.57%
16	戴麒	有限合伙人	193.75	7.75%
17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18	上海宝中盈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25	4.45%
19	王政凯	有限合伙人	28.00	1.12%
20	刘华	有限合伙人	13.25	0.53%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上海翌芯的工商档案资料，此后至今，上海翌芯的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翌芯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30% 股权，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18 幢 17 楼 B 座-C 座
法定代表人	杨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2	上海翌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合计		1,000	100.00

## (二) 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上海岭芯工商登记档案, 上海岭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07年11月, 上海岭芯设立

2007年9月20日, 上海贝岭与张征共同签署《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以货币形式, 分期共出资1,000万元设立上海岭芯, 其中上海贝岭出资700万元, 张征出资300万元。

2007年9月20日, 上海岭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 一致通过《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并委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监事。同日, 上海岭芯召开董事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并聘任了公司经理。

2007年10月29日, 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7]第705号), 确认截至2007年10月17日, 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200万元, 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其中上海贝岭实缴140万元, 张征实缴6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岭芯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3988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岭芯成立。

上海岭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00	140	70%
2	张征	300	60	30%
合计		1,000	200	100%



## 2、2009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9月11日，上海岭芯实缴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上海贝岭以现金货币形式增加实缴出资560万元，张征以现金货币形式增加实缴出资240万元。

2009年11月26日，上海博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博凯验字[2009]第033号），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4日，上海岭芯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全部新增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9年12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上海岭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70%
2	张征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 3、2015年7月，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30日，上海岭芯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张征将其持有的上海岭芯30%股权转让给上海翌芯，上海贝岭对此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向上海岭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70%
2	上海翌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上海岭芯的工商档案资料，此后至今，上海岭芯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上海岭芯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上海岭芯历史沿革情况正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上海翌芯持有的上海岭芯 30% 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程序

### （一）国有资产审批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根据该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由上海贝岭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华大半导体作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上海贝岭决策时进行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系国有企业上海贝岭向民营企业上海翌芯收购资产，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无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 （二）上市公司审批流程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实施前，上海贝岭已持有上海岭芯 70% 股权，系上海岭芯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并不导致上海贝岭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岭芯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61.11 万元，据此，上海翌芯本



次拟转让的上海岭芯 3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148.33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交易双方拟签署的《关于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05 万元。

根据上海贝岭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贝岭及上海岭芯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上海贝岭		387,953.15	133,220.57	52,800.91	329,185.61
上海岭芯	按 100%股权比例计算	20,320.05	15,492.77	1,490.81	17,161.11
	按 30%持股比例计算	6,096.02	4,647.83	447.24	5,148.33
<b>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5,005 万元</b>					

注：上表中，上海贝岭的财务数据根据其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摘录，系上海贝岭 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上海岭芯的财务数据中，资产总额、净资产系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载明的经审计账面值与评估价值的孰高值；营业收入、净利润系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经审计账面值。交易价格根据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及上海贝岭现行《公司章程》（修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上海贝岭股东大会审议。

### （三）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上海贝岭董事会、交易对方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 2、交易双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并获生效；
- 3、上海贝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具备可行性；上海贝岭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上海翌芯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上海岭芯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Min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敏英